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2號

電話：(03)45270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4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2~63		二六
(八) 抵押之資產	6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62, 65		二三~二五,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6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6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69~70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592,911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0,502 仟元）佔總資產之 18%，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附註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複核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逾期應收帳款之處理及可回收性評估，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減損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513,330 仟元，佔總資產 16%，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之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照 IAS2「存貨」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帳面價值及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參照存貨庫齡報表辨認呆滯及過時之庫存，因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之揭露。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售發票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是否正確。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並取得不良品、損壞品之存貨明細，藉以了解存貨呆滯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是否適當。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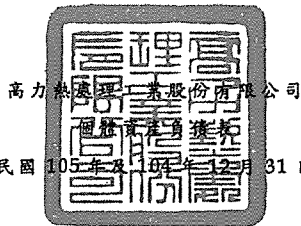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500,011	16	\$ 796,614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32,217	1	42,2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26,770	1	20,05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3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592,911	18	443,190	1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12,915	1	6,17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13,330	16	569,300	17
1410	預付款項	44,155	1	31,4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42	-	10,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29,160</u>	<u>54</u>	<u>1,919,340</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6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2,515	-	3,18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122,246	4	122,24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30,219	7	237,85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1,053,330	32	1,000,391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20,794	1	16,3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85	2	25,4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01,195</u>	<u>46</u>	<u>1,405,466</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30,355</u>	<u>100</u>	<u>\$ 3,324,80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八)	\$ 248,524	8	\$ 570,25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	86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112,417	3	106,248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3,1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36,841	1	35,29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4,093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90,227	6	156,3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35,223	1	11,6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五)	49,473	2	94,1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311	1	16,3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3,109</u>	<u>22</u>	<u>1,054,395</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58,797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438,020	14	387,493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七)	3,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8,725	-	6,1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654	-	25,0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0,196</u>	<u>16</u>	<u>418,69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223,305</u>	<u>38</u>	<u>1,473,090</u>	<u>4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893,841	28	893,841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63,133	20	663,133	20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109	2	64,5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294	11	193,25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32,403</u>	<u>13</u>	<u>257,828</u>	<u>8</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9)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42	1	36,914	1
3XXX	權益總計	<u>2,007,050</u>	<u>62</u>	<u>1,851,716</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230,355</u>	<u>100</u>	<u>\$ 3,324,8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資產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2,630,097	100	\$ 2,103,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u>1,929,692</u>	<u>73</u>	<u>1,607,646</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700,405	27	495,974	23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185)	-	(4,10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4,108</u>	<u>-</u>	<u>2,57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01,328</u>	<u>27</u>	<u>494,43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7,160	4	93,025	4
6200	管理費用	145,133	6	127,5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337</u>	<u>3</u>	<u>81,15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1,630</u>	<u>13</u>	<u>301,71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59,698</u>	<u>14</u>	<u>192,72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4,981	-	12,7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1)	-	9,018	-
7050	財務成本	(13,656)	-	(14,2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018</u>	<u>-</u>	<u>11,40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98)</u>	<u>-</u>	<u>18,95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7,200	14	\$ 211,6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5,770</u>	<u>2</u>	<u>26,30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1,430</u>	<u>12</u>	<u>185,37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348)	-	(7,4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69	-	1,2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572)	(1)	(4,30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u>669</u>)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2,020</u>)	(<u>1</u>)	(<u>10,51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9,410</u>	<u>11</u>	<u>\$ 174,85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8</u>		<u>\$ 2.07</u>	
9810	稀 釋	<u>\$ 3.46</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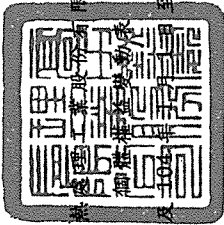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係	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出售
		額	額				未	實				
A1	81,258	\$ 812,583	\$ 667,904	\$ 44,685	\$ 212,747	\$ 41,219	\$ 1,779,138					
I1	-	-	(4,771)	-	-	-	(4,771)					
B1	-	-	-	19,887	(19,887)	-	-					
B5	-	-	-	-	(97,510)	-	(97,510)					
B9	8,126	81,258	-	-	(81,258)	-	-					
D1	-	-	-	-	185,371	-	185,371					
D3	-	-	-	-	(6,207)	(4,305)	(10,512)					
Z1	89,384	893,841	663,133	64,572	193,256	36,914	1,851,716					
B1	-	-	-	18,537	(18,537)	-	-					
B5	-	-	-	-	(134,076)	-	(134,076)					
D1	-	-	-	-	311,430	-	311,430					
D3	-	-	-	-	(2,779)	(18,572)	(22,020)					
Z1	89,384	893,841	663,133	83,109	349,294	18,342	2,007,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壽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7,200	\$ 211,6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20	(1,903)
A20100	折舊費用	88,850	91,345
A20200	攤銷費用	14,343	15,20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9,267	(939)
A20900	財務成本	13,656	14,206
A21200	利息收入	(1,578)	(373)
A29900	賠償損失	12,32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018)	(11,4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5,423)	12,749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83	1,18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3,185	4,10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4,108)	(2,57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5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406	722
A31130	應收票據	(6,752)	7,58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9)	-
A31150	應收帳款	(168,953)	(29,5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7)	6,626
A31200	存 貨	43,987	(17,926)
A31230	預付款項	(12,685)	13,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13	(25,070)
A32130	應付票據	6,169	(64,30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111)	13,1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549	\$ 2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9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940	6,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	(4,69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89)	(3,1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7,273	238,3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65)	(11,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58)	(27,6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150</u>	<u>199,5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39)	(127,0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7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134)	(31,0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578</u>	<u>3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119)</u>	<u>(157,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7,5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1,73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8,6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487)	(105,103)
C04500	支付股利	(134,076)	(97,5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43,296)</u>	<u>341,2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8)</u>	<u>20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96,603)	383,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6,614</u>	<u>413,042</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0,011</u>	<u>\$ 796,6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

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

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0,794 仟元及 16,37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4	\$ 6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8,337	795,95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161,250	-
	<u>\$500,011</u>	<u>\$796,61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2,217	\$ 42,280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及賣回權	\$ -	\$ 869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6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2,515</u>	<u>\$ 3,18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特別股	<u>\$122,246</u>	<u>\$122,246</u>
依衡量種類區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22,246</u>	<u>\$122,2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906	\$ 20,154
減：備抵呆帳	(<u>136</u>)	(<u>101</u>)
	<u>\$ 26,770</u>	<u>\$ 20,05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613,413	\$445,503
減：備抵呆帳	(<u>20,502</u>)	(<u>2,313</u>)
	<u>\$592,911</u>	<u>\$443,190</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166	\$ 123
減：備抵呆帳	(<u>1,166</u>)	(<u>123</u>)
	<u>\$ -</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於立帳日起算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

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522,706	\$434,808
90至120天	52,716	7,542
120至180天	35,481	2,576
180天以上	2,510	577
合計	<u>\$613,413</u>	<u>\$445,50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28	\$ 1,203	\$ 3,5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859)	(80)	(939)
減：本年度重分類	-	(55)	(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9</u>	<u>\$ 1,068</u>	<u>\$ 2,537</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69	\$ 1,068	\$ 2,53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974	12,050	30,02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0,757)	(10,75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43</u>	<u>\$ 2,361</u>	<u>\$ 21,804</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13,773	\$ 66,792
在製品	200,088	244,950
原材料	168,004	221,000
物料	6,592	8,565
商品	771	645
零件備品	14,009	15,885
在途存貨	10,093	11,463
	<u>\$513,330</u>	<u>\$569,300</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929,692仟元及1,607,646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1,983仟元及1,183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230,219</u>	<u>\$237,850</u>
<u>投資子公司</u>		
KAORI INTERNATIONAL	<u>\$230,219</u>	<u>\$237,850</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KAORI INTERNATIONAL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u>應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3,377	\$ 389,666	\$ 355,305	\$ 101,305	\$ 4,883	\$ 153,330	\$ -	\$ 1,247,866
增 添	-	-	138	1,040	851	23,756	101,223	127,008
處 分	-	(15,348)	(10,797)	(324)	-	(25,948)	-	(52,417)
重分類	-	5,652	15,646	5,879	720	9,722	-	37,6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377</u>	<u>\$ 379,970</u>	<u>\$ 360,292</u>	<u>\$ 107,900</u>	<u>\$ 6,454</u>	<u>\$ 160,860</u>	<u>\$ 101,223</u>	<u>\$ 1,360,07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7,347	\$ 145,951	\$ 37,545	\$ 1,420	\$ 75,745	\$ -	\$ 308,008
折舊費用	-	8,975	38,419	8,308	1,010	34,633	-	91,345
處 分	-	(4,201)	(10,796)	(324)	-	(24,347)	-	(39,6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121</u>	<u>\$ 173,574</u>	<u>\$ 45,529</u>	<u>\$ 2,430</u>	<u>\$ 86,031</u>	<u>\$ -</u>	<u>\$ 359,68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43,377</u>	<u>\$ 327,849</u>	<u>\$ 186,718</u>	<u>\$ 62,371</u>	<u>\$ 4,024</u>	<u>\$ 74,829</u>	<u>\$ 101,223</u>	<u>\$ 1,000,391</u>
<u>應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3,377	\$ 379,970	\$ 360,292	\$ 107,900	\$ 6,454	\$ 160,860	\$ 101,223	\$ 1,360,076
增 添	-	-	5,576	5,051	-	30,229	140,983	181,839
處 分	(35,651)	(31,654)	(30,751)	(2,735)	(676)	(28,013)	-	(129,480)
重分類	-	-	-	-	-	-	31,803	31,80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726</u>	<u>\$ 348,316</u>	<u>\$ 335,117</u>	<u>\$ 110,216</u>	<u>\$ 5,778</u>	<u>\$ 163,076</u>	<u>\$ 274,009</u>	<u>\$ 1,444,23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2,121	\$ 173,574	\$ 45,529	\$ 2,430	\$ 86,031	\$ -	\$ 359,685
折舊費用	-	8,696	36,200	8,870	1,001	34,083	-	88,850
處 分	-	(10,795)	(18,807)	(1,663)	(559)	(25,803)	-	(57,6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022</u>	<u>\$ 190,967</u>	<u>\$ 52,736</u>	<u>\$ 2,872</u>	<u>\$ 94,311</u>	<u>\$ -</u>	<u>\$ 390,90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726</u>	<u>\$ 298,294</u>	<u>\$ 144,150</u>	<u>\$ 57,480</u>	<u>\$ 2,906</u>	<u>\$ 68,765</u>	<u>\$ 274,009</u>	<u>\$ 1,053,33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至60年
廠房設備	38至51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至15年
車床及沖床	8至10年
電力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48,524</u>	<u>\$570,25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6%-1.56% 及 1.02%-1.58%。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87,493	\$424,98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9,473</u>)	(<u>37,487</u>)
長期借款	<u>\$438,020</u>	<u>\$387,493</u>

本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2～111.02，105 年12月31日利率為 1.1575%，按月計息， 自107.2每6個月為一 期，每期償還11,500 仟元。	\$100,000	\$100,0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5.01～111.08，105 年12月31日利率為 1.2104%，按月計息， 自106.8.1每6個月為 一期，每期償還9,091 仟元。	100,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7～114.04，105 年12月31日利率為 1.22%，按月計息，自 105.7.15每3個月為一 期，每期償還2,084仟 元。	70,833	75,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11～109.11，105 年12月31日利率為 1.4%，按月計息，自 106.11.9起每3個月為 一期，分13期攤還， 每期償還15,384仟元。	200,000	200,0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3.01～106.01，按月 計息，105年12月31 日利率為1.4%，自 103.07.22起每6個月 為一期，分6期攤還， 每期償還16,660仟元。	16,660 487,493	49,980 424,98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9,473) <u>\$438,020</u>	(37,487) <u>\$387,493</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11 月 9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40% 及 1.55%。該借款金額係用於建造廠房。

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8,797	\$ 56,7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56,711
	<u>\$ 58,797</u>	<u>\$ -</u>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本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12,58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分別為（6）仟元及 869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 58,797 仟元。另依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4 年 8 月份及 105 年 8 月份要求本公司將公司債依面額之 102.01% 及 103.03% 贖回。

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14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5 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九) 轉換期間：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

(十) 轉換價格：高力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105 年 8 月 19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64.4 元。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收益率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行使賣回權，以面額之 102.01% 賣回公司債 38,662 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買回公司債利益 1,554 仟元。截至 105 年 8 月 14 日未有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且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故將其轉列至應付公司債—非流動項下。

十六、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4,977	\$ 92,32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1,104	14,740
應付貨款	9,755	10,167
應付加工費	15,951	12,988
其 他	<u>28,440</u>	<u>26,163</u>
	<u>\$190,227</u>	<u>\$156,382</u>

十七、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賠償準備</u>	<u>\$ 3,000</u>	<u>\$ -</u>
		<u>賠 償 準 備</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提列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提列		<u>3,00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u>

賠償準備請參閱附註二八之說明。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600	\$ 82,3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946)	(57,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654</u>	<u>\$ 25,0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u>\$ 86,165</u>	<u>(\$ 65,371)</u>	<u>\$ 20,7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0	-	1,040
利息費用(收入)	<u>1,116</u>	<u>(991)</u>	<u>125</u>
認列於損益	<u>2,156</u>	<u>(991)</u>	<u>1,1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5)	(24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68	-	1,7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88	-	2,28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3,667</u>	<u>-</u>	<u>3,6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23</u>	<u>(245)</u>	<u>7,478</u>
雇主提撥	-	(4,524)	(4,524)
福利支付	(13,733)	13,733	-
其他	<u>-</u>	<u>182</u>	<u>182</u>
104年12月31日	82,311	(57,216)	25,0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6	-	986
利息費用(收入)	<u>1,018</u>	<u>(871)</u>	<u>147</u>
認列於損益	<u>2,004</u>	<u>(871)</u>	<u>1,13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89	\$ 18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89	-	2,58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49	-	1,04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479</u>)	<u>-</u>	(<u>4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59</u>	<u>189</u>	<u>3,348</u>
雇主提撥	-	(17,922)	(17,922)
福利支付	(<u>14,874</u>)	<u>14,874</u>	<u>-</u>
105年12月31日	<u>\$ 72,600</u>	<u>(\$ 60,946)</u>	<u>\$ 11,65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24)
減少 0.25%	<u>\$ 2,4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74</u>
減少 0.25%	<u>(\$ 2,28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478</u>	<u>\$ 3,84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5年	12.3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9,384</u>	<u>89,384</u>
已發行股本	<u>\$ 893,841</u>	<u>\$ 893,841</u>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338,245	\$338,245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7,817</u>	<u>7,817</u>
	<u>\$663,133</u>	<u>\$663,13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537	\$ 19,887	\$ -	\$ -
現金股利	134,076	97,510	1.5	1.2
股票股利	-	81,258	-	1.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1,143	\$ -
現金股利	223,460	2.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452,941	\$ 1,804,549
勞務收入	<u>177,156</u>	<u>299,071</u>
	<u>\$ 2,630,097</u>	<u>\$ 2,103,62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1,578	\$ 373
其 他	<u>3,403</u>	<u>12,362</u>
	<u>\$ 4,981</u>	<u>\$ 12,7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5,423	(\$ 12,749)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70)	24,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0)	1,903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45)
賠償損失	(12,321)	-
什項支出	(<u>3,553</u>)	(<u>1,709</u>)
	<u>\$ 3,841</u>	<u>\$ 9,018</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570	\$ 11,23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2,086</u>	<u>2,974</u>
	<u>\$ 13,656</u>	<u>\$ 14,20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9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0%	-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非流動	<u>\$ -</u>	<u>\$ 3,145</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850	\$ 91,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343</u>	<u>15,206</u>
合計	<u>\$103,193</u>	<u>\$106,5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834	\$ 79,262
推銷費用	982	1,129
管理費用	5,210	5,761
研發費用	<u>4,824</u>	<u>5,193</u>
	<u>\$ 88,850</u>	<u>\$ 91,3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40	\$ 7,851
推銷費用	588	442
管理費用	3,731	3,765
研發費用	<u>1,984</u>	<u>3,148</u>
	<u>\$ 14,343</u>	<u>\$ 15,20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6,818	\$ 17,81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1,133</u>	<u>1,165</u>
	<u>17,951</u>	<u>18,979</u>
其他員工福利	<u>467,555</u>	<u>439,562</u>
員工福利合計	<u>\$485,506</u>	<u>\$458,5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1,644	\$273,666
營業費用	<u>203,862</u>	<u>184,875</u>
	<u>\$485,506</u>	<u>\$458,541</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及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2.01%	2.01%
董監事酬勞	3.5%	4.5%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 股 票</u>	<u>現</u>	<u>金 股 票</u>
員工酬勞	\$ 7,598	\$ -	\$ 4,551	\$ -
董監事酬勞	13,231	-	10,189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
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580	\$ -
董監事酬勞	8,949	-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
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844	\$ 26,5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5	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99)	(1,807)
	<u>47,000</u>	<u>24,73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30)	1,5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770</u>	<u>\$ 26,3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57,200</u>	<u>\$211,6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60,724	\$ 35,9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9	359
免稅所得	(2,517)	(476)
五年免稅	(14,005)	(8,4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5	22
其他	73	6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99</u>)	(<u>1,8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770</u>	<u>\$ 26,30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69	\$ 1,2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69</u>	<u>\$ 1,27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223</u>	<u>\$ 11,68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689	\$ 2,036	\$ -	\$ 11,7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9	-	-	1,229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27	(230)	-	7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61	(2,854)	569	2,076
備抵呆帳	-	2,873	-	2,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1	(71)	-	-
負債準備	-	2,094	-	2,094
	<u>\$ 16,377</u>	<u>\$ 3,848</u>	<u>\$ 569</u>	<u>\$ 20,79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4,911	\$ 1,703	\$ -	\$ 6,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6	(6)	-	50
未實現兌換益	1,049	935	-	1,984
備抵呆帳	91	(9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77	-	77
	<u>\$ 6,107</u>	<u>\$ 2,618</u>	<u>\$ -</u>	<u>\$ 8,72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	(\$ 8)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87	202	-	9,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4	535	-	1,229
採權益法之投資	643	384	-	1,027
可轉換公司債	819	(81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62	(472)	1,271	4,361
備抵呆帳	94	(9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6	(5)	-	71
	<u>\$ 15,383</u>	<u>(\$ 277)</u>	<u>\$ 1,271</u>	<u>\$ 16,3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972	\$ 1,939	\$ -	\$ 4,9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4	(158)	-	56
未實現兌換益	1,631	(582)	-	1,049
備抵呆帳	-	91	-	91
	<u>\$ 4,817</u>	<u>\$ 1,290</u>	<u>\$ -</u>	<u>\$ 6,107</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28 電力設備、29 機械設備、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投資計畫，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一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證明。	101年-105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349,294</u>	<u>\$193,25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031</u>	<u>\$ 16,928</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5.53%	14.1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311,430</u>	<u>\$185,3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732</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13,162</u>	<u>\$185,3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9,38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64	-
員工酬勞	170	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518</u>	<u>89,47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4 年度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32,217	\$ -	\$ -	\$ 32,21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	\$ -	\$ 2,515	\$ 2,51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6	\$ -	\$ 6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42,280	\$ -	\$ -	\$ 42,28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	\$ -	\$ 3,184	\$ 3,18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負債	\$ -	\$ 869	\$ -	\$ 869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3,1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669</u>)
年底餘額	<u>\$ 2,515</u>

104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6,329
認列於損益	(<u>3,145</u>)
年底餘額	<u>\$ 3,184</u>

104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
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為 3,145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選定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取可轉債標的本公司股票 105 年 12 月 30 日之收盤價 55.8 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64.4 元為估算參數，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銀行借款利率、債信風險）。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2,223	\$ 42,28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132,916	1,266,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5	3,1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46	122,2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 1,148,392	\$ 1,412,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註3)	-	8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註）	\$ 5,263	\$ 8,054	\$ 233	\$ 182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161,250</u>	<u>\$ -</u>
金融負債	<u>\$ 58,797</u>	<u>\$ 56,711</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337,158</u>	<u>\$795,226</u>
金融負債	<u>\$736,017</u>	<u>\$995,237</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997）仟元及（500）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2% 及 7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	\$ 47,704	\$ 201,34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9,266</u>	<u>1,001</u>	<u>35,146</u>	<u>452,493</u>	<u>56,053</u>
	<u>\$ 19,266</u>	<u>\$ 48,705</u>	<u>\$ 236,487</u>	<u>\$ 452,493</u>	<u>\$ 56,05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170,123	\$ 205,272	\$ 246,84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7,179</u>	<u>50,996</u>	<u>81,899</u>	<u>333,531</u>	<u>69,931</u>
	<u>\$ 187,302</u>	<u>\$ 256,268</u>	<u>\$ 328,746</u>	<u>\$ 333,531</u>	<u>\$ 69,93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來一年陸續到期之銀行融資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365,111	\$ 647,466
一未動用金額	<u>1,364,014</u>	<u>806,547</u>
	<u>\$ 1,729,125</u>	<u>\$ 1,454,013</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44,932	\$ 51,454
	其他關係人	<u>1,319</u>	<u>84</u>
		<u>\$ 46,251</u>	<u>\$ 51,538</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u>	<u>\$ 33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9,639	\$ 570
其他關係人	<u>76</u>	<u>8,597</u>
	<u>\$ 29,715</u>	<u>\$ 9,167</u>

進貨係依成本計價，以反映集團訂價策略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309</u>	<u>\$ -</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2,679	\$ 6,090
	其他關係人	<u>236</u>	<u>88</u>
		<u>\$ 12,915</u>	<u>\$ 6,1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u>	<u>\$ 13,111</u>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14,093</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4,074	\$ -
其他關係人	<u>-</u>	<u>4,287</u>
	<u>\$ 4,074</u>	<u>\$ 4,287</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337	\$ 36,583
退職後福利	<u>14,987</u>	<u>12,397</u>
	<u>\$ 49,324</u>	<u>\$ 48,9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 (按帳面淨額列示) 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207,726	\$243,377
建築物	<u>252,737</u>	<u>281,305</u>
	<u>\$460,463</u>	<u>\$524,682</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627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668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一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皆為 600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一桃興分行擔保。

(三) 本公司為興建營運總部大樓（三廠）之廠房，與承包商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其合約總計新台幣 261,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付 232,379 仟元（帳列在建工程），餘新台幣 28,621 仟元尚未支付。

(四) 高力公司於 75 年買入之廠房及土地，因當時未鑑界致誤佔用工業區土地，經濟部因而向桃園法院對高力公司提出刑事竊占案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民事求償金額為新台幣 10,237 仟元，本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經本公司評估並參照法院裁判實務，不當得利之土地租金均不逾土地價值之 5%，返還不當得利總額將不逾新台幣 3,000 仟元，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就前述金額估列賠償損失入帳。

(五)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高力公司交付材質不符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無法耐高溫且發生變形等情事，向桃園地方法院對高力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桃園地院審理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判決高力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9,321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是項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將繳交予法院與前述判決金額等額之擔保金 9,321 仟元認列為或有賠償損失。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845		32.25 (美元：新台幣)		\$	607,742	
歐元		687		33.9 (歐元：新台幣)			23,3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24		32.25 (美元：新台幣)			81,394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14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91,067	
歐元		519		35.88 (歐元：新台幣)			18,6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09		32.825 (美元：新台幣)			85,640	
歐元		11		35.88 (歐元：新台幣)			395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70）仟元及 24,69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期末價值 (註 4)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長期投資 BLOOMENERGY CO.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32	\$ 122,246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482	2,515	-	\$ 2,515	
	基金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32,217	-	32,21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未去	資去年	金年底	額期股	末數	比率	%持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5,100,000	100	100	\$ 230,219	\$ 10,018	\$ 10,018	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169,984	5,050,000	5,050,000	100	100	232,246	10,074	10,074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168,267	-	-	100	100	231,342	10,126	10,126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件之生產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10,126 (註一)	\$ 231,342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71,641 (USD 5,100)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71,641 (USD 5,100)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204,230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 型	進 金	銷 額	貨 比	價 格	交 付	易 條 件	條 件 與 一 般 客 戶 相 當	應 收 (付) 金 額	票 據 、 帳 款 百 分 比	未 實 現 損 益	註 備
高力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銷	\$ 44,932		2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 12,679	2	\$ 3,185	
	進	29,639		2	以成本計價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14,093)	9	-	
	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4,074		-	交易條件係雙方協商 決定	交易條件係雙方協 商決定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及明細表 十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外幣存款(註)					62,166
台幣存款					274,992
支票存款					1,17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161,250</u>
					<u>\$500,011</u>

註：美金匯率為 US\$1 = NT\$32.25；

歐元匯率為 EUR\$1 = NT\$33.9；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高 立	貨 款	\$ 9,929
中 信 造	"	4,040
堃 霖	"	1,779
其他(註)	"	11,158
減：備抵呆帳		(136)
		<u>\$ 26,770</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BLOOM ENERGY	貨 款	\$496,734
其他 (註)	"	<u>116,679</u>
		613,413
減：備抵呆帳		(<u>20,502</u>)
		<u>\$592,911</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原 材 料	不鏽鋼捲、高鎳不銹鋼片、板片、銅箔及特殊鋼	\$ 189,145	\$ 168,004
物 料	工業 NG1、氮氣及化學藥劑等	7,248	6,592
在 製 品	板式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反應爐	218,393	200,088
製 成 品	"	125,821	113,773
商 品		16,350	771
在途存貨		10,093	10,093
零件備品		<u>15,253</u>	<u>14,009</u>
		582,303	513,33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8,973</u>)	-
		<u>\$ 513,330</u>	<u>\$ 513,330</u>

註：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註一及二)	期初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未		市價或總	淨	價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股	數	股	數	額	數	額	股	數	額	持	比					單	價	評	價
KAORI INTERNATIONAL(註一及二)	5,100,000	\$ 237,850	-	\$ -	-	\$ -	-	-	-	5,100,000	-	(\$ 7,631)	-	\$ 230,219	100	\$ -	\$ 230,219									

註一：本期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10,018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8,572)仟元及順流交易調整增加 923 仟元。
註二：係依照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之計算。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名稱	期末餘額	契約	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金額	抵押	或	擔保	註
信用借款									
富邦銀行	\$ 17,369	105.09.14~106.03.13		1.2	USD 4,000		-		O/A 購料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0	105.06.03~106.06.03		0.86	200,000		-		信用借款
大華銀行	31,155	105.05.31~106.05.31		1.42~1.56	156,800		-		O/A 購料借款
	<u>\$248,524</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岳龍工業		貨 款	\$	8,067
	雅 速		〃		7,985
	商 佑		〃		7,630
	昆 兆 益		〃		6,846
	昶澄企業		〃		6,375
	其他(註)		〃		<u>75,514</u>
					<u>\$112,417</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Coors Tek		貨 款	\$	5,728
	United P.		"		3,856
	連 乙		"		2,531
	Johnson Matthey Process		"		2,425
	Bloom Energy Corp.		"		1,898
	其他 (註)		"		<u>20,403</u>
					<u>\$ 36,841</u>

註：各戶餘額未達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熱能產品				\$ 1,884,194	
板式熱交換器				645,330	
金屬製品及加工				97,226	
其 他				<u>3,347</u>	
				<u>\$ 2,630,097</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材料	\$ 243,758
加：本期進料淨額	1,116,021
原料退回	120
減：期末原材料	(189,145)
轉列研究耗材	(1,833)
轉列其他科目	(3,370)
報廢損失	(2,448)
原料領用數	<u>1,163,103</u>
期初物料	8,660
加：本期進料	20,935
物料退回	43
減：期末物料	(7,248)
轉列研究耗材	(361)
轉列物料費	(17,038)
轉列其他科目	(21)
物料耗用數	<u>4,970</u>
直接人工	186,307
製造費用總額	<u>549,252</u>
製造成本	<u>1,903,632</u>
加：期初在製品	265,502
其他科目轉入	6,400
減：轉列研究耗材	(2,985)
報廢損失	(1,960)
期末在製品	(218,393)
在外半成品	114
轉列其他科目	(2,412)
製成品及加工成本	1,949,898
加：期初製成品及商品	91,074
本期進貨	65,331
製成品及商品退回	14
減：轉列其他科目	(19,137)
轉列研究耗材	(2,901)
報廢損失	(5,095)
期末製成品、商品及在途存貨	(152,264)
營業成本合計	<u>1,926,920</u>
加：存貨報廢	9,5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83
減：出售下腳收入	(18,714)
營業成本總額	<u>\$ 1,929,692</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及獎金		\$ 61,706	
折	舊	77,834	
消	耗	58,967	
水	電	33,002	
加	工	216,240	
其他費用（註）		<u>101,503</u>	
		<u>\$549,252</u>	

註：金額在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下者彙總列示。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薪資 (含加班費及獎金)	\$ 52,475	\$ 95,454	\$ 43,263
運 費	12,669	10	-
呆 帳	19,267	-	-
其他費用 (註)	32,749	49,669	36,074
	<u>\$ 117,160</u>	<u>\$ 145,133</u>	<u>\$ 79,337</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8,013	\$191,192	\$439,205	\$241,975	\$170,403	\$412,378
勞健保費用	16,493	9,780	26,273	16,748	8,290	25,038
退休金費用	15,736	2,215	17,951	13,477	5,502	18,9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2	675	2,077	1,466	680	2,146
	<u>\$281,644</u>	<u>\$203,862</u>	<u>\$485,506</u>	<u>\$273,666</u>	<u>\$184,875</u>	<u>\$458,541</u>
折舊費用	<u>\$ 77,834</u>	<u>\$ 11,016</u>	<u>\$ 88,850</u>	<u>\$ 79,262</u>	<u>\$ 12,083</u>	<u>\$ 91,345</u>
攤銷費用	<u>\$ 8,040</u>	<u>\$ 6,303</u>	<u>\$ 14,343</u>	<u>\$ 7,851</u>	<u>\$ 7,355</u>	<u>\$ 15,206</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33 人及 587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851號

會員姓名：
(1) 蘇郁琇

(2) 龔雙雄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84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5319185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蘇郁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龔雙雄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